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1	國小一般類教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46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p> <p>(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p> <p>(5)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19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3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相關科系畢業。	5
4	雙語教師（生活/綜合）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6)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 5）	4
5	雙語教師（體育）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6)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 5）	3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6	雙語教師（自然）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自然科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3、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6)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 	1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7	雙語教師（音樂）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p> <p> (1)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p> <p> (2)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p> <p>3、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 (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p> <p> (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 (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 (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 5）。</p>	1
8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9
9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31
10	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6